**福建工程学院保卫处**

闽工院〔2020〕保3号

**福建工程学院保卫处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修订）**

根据上级疫情防控文件有关精神和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为落实学校“外防输入、内防扩散”要求，切实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现结合部门工作实际，特制定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一、开学前工作方案**

**1.发出校园管控通知。**根据学校疫情应急指挥部的部署，向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发出通知，明确寒假期间在旗山、鳝溪、铜盘和浦东校区实行校门严格管控措施，对校园实行封闭管理，每个校区保留一个大门进出。各部门、单位领导要认真、负责、准确掌握本部门本单位教职工的健康信息、外出信息，对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教职工，进校前要签订疫情防控**承诺函**；要求所有进校教职工出示闽政通**八闽健康码**，健康核验要显示绿色通过。

**2.强化外来人员防范。**禁止无关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对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需学校有关邀请单位或部门向武保部确认后（要签订疫情防控承诺函）、出示闽政通“八闽健康码”，显示健康核验通过后方可进入，并配合做测温好登记工作。外来人员无极特殊事由，一律不得住校。

**3.严格人员体温检测。**在学校各个校区大门保安岗配发体温测量仪，并调整增加充实安保力量，严格做好进入校园人员的体温检测和口罩佩戴检查。如发现发热异常者现场隔离，第一时间报告学校疫情应急指挥部，配合做好后续隔离等工作。

**4.健全入校检查登记。**所有教职工不邀请校外人员进校。对于开学前非值班人员需要进入各个校区的教师及其车辆（进校前要报备处室、学院领导，保卫处认同进校人员已报备、已签订疫情防控承诺函。），必须出示本人工作证或校园一卡通卡等有效证件，并配合校区大门安保人员做好体温检测和相关检查信息登记工作。

**5.强化辅导员学生管理。**所有学生未接到学工部返校通知前，不得提前到校；外地返回的辅导员，本地有住房的，自觉在家隔离，部分住校的要自觉在宿舍隔离14天。

**6.加强校园值班巡查。**学校值班人员和安保人员要加强对校园围墙周界和校内公共楼宇的安全巡查，加强校园重点部位和重要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

**二、开学以后工作方案**

**7.做好开学报到交通管理。**新学期报到当天，送学生的家长及车辆不得进校。旗山北校区车辆临时停靠在步行桥至学校西大门之间道路沿线（见现场交通提示牌），学生从西大门进入校园；南校区车辆临时停靠在坛浦山一侧道路沿线（见现场交通提示牌），学生从南区大门进入校园；鳝溪校区、铜盘校区车辆停靠在大门附近道路沿线（见现场交通提示牌）。请各位家长自觉有序规范停车，保证交通安全，学生送达后不滞留，避免拥堵。

**8.做好入校人员体温检测。**师生员工要严格按照学校规划的车辆通道和步行通道，严格佩戴口罩，依次间隔有序进入校园，自觉接受安保工作人员的体温检测。对于体温高于37.3度的师生员工要自觉接受隔离。

**9.夜间校园大门安全管理。**开学后，每日夜间23：00至次日6：00学校大门将全部封闭，师生员工原则上不得出入校园。如遇特殊情况，教职工须持工作证或校园一卡通卡、学生须持辅导员批准证明，并配合安保人员做好信息登记后方可进出校园。

**10.强化外来人员车辆管控。**为外防输入、确保校园安全，疫情期间无关外来人员和车辆严禁进入校园。拒绝所有外卖进入校园，非南北区快递服务中心的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校园。

本工作方案将根据国家和福建省对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调整，按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要求，严格做好相关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请全体师生员工自觉遵守。保卫处值班电话：22863110、22863109，保卫处负责人电话：18060610336，校中层干部值班电话：22863212，校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22863424。

附件：1.疫情防控承诺函（申请书、汇总表）

2.保卫处现阶段疫情防控措施

福建工程学院保卫处

2020年3月4日

附件1：

**申 请 书**

本人由于教学（科研、值班）工作需要，按照《福建工程学院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校园管理的通知》，申请进入校园开展工作。请予以批准。

我承诺：本人最近14天内没有到过湖北省、浙江温州市等疫情较严重的地区；没有与到过上述地区的人员近距离接触；没有参加聚会；目前身体状况良好，无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异常情况；已阅知《福建工程学院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人员进校须知》；根据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社区（村）防控措施的通知》（福建省“11个一律”规定），不需隔离和观察；认真遵守各级政府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申请人单位：

姓 名：

工 号：

2020年 月 日

审 批 人：

 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  |
| --- |
| **各部门、各单位疫情防控期间进校人员登记汇总表**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单位 | 工号 | 来校事项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以上人员由于教学（科研、值班）工作需要，按照《福建工程学院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校园管理的通知》，申请进入校园开展工作。请予以批准。

2020年 月 日

附件2：

**保卫处现阶段疫情防控措施**

**1.本校教职工管理措施**。从3月5日开始，各部门、单位领导要认真、负责、准确掌握本部门本单位教职工的健康信息、外出信息，对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教职工，进校前要签订疫情防控**承诺函，**主动出示工作证或校园一卡通卡；要求所有进校教职工出示**闽政通八闽健康码**，健康核验要显示**绿色**通过才可进校，配合做好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工作。

**2.外来人员防范措施。**禁止无关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校园，对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外来人员，需学校有关邀请单位或部门向武保部确认后（要签订疫情防控承诺函）、出示闽政通“八闽健康码”，显示健康核验通过后方可进入，并配合做测温好登记工作。外来人员无极特殊事由，不得留校住宿。

**3.严格人员体温隔离措施。**所有进入校园人员要进行体温检测和口罩佩戴检查。如发现发热异常者现场隔离，第一时间报告学校疫情应急指挥部，配合做好后续隔离等工作。

**4**.**发放车辆临时通行证。**为简化教职工进入校园的检查手续，3月9号开始陆续发放，临时通行证仅用于疫情防控期内，起到本校教职工身份及健康证明作用，各部门、单位发放时要做好登记工作（发放要求见配发的登记表，每位开车上班的教职工限领一张，认牌不认车），无车的教职工不发放，按工作证或一卡通进校。

开学后，保卫处将根据学校疫情防控的具体要求，调整完善防控措施。保卫处将建立各部门（单位）综合科科长和办公室主任疫情防控微信工作群（请大家在3月15日前扫码加群），简化相关报备等工作程序。

保卫处

2020年3月4日

